

##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材料、水电气、销售商品。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范围内的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鉴于回避后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任何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吴术

(二)关联关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恩镍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员工王行龙、王若冰、王中生为公司关联董事，李德君、梁宝元为公司关联监事。

本公司与吉恩镍业不存在其它关系，如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所需原料需要，2015年公司向吉恩镍业采购原材料、水电气及向其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购买材料及商品按市场的价格水平执行。

(2) 销售产品：按市场价格执行。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每月都持续发生，因此公司与关联方

根据市场的要求进行业务往来，依市场交易规则，按框架性的约定执行。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交易可以使公司获得优质的原料来源，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建立在符合市场原则的基础上的，以上交易如不选择关联方也要选择其它的合作对象，可能会增加一些由质量问题带来的额外成本和投入。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31日